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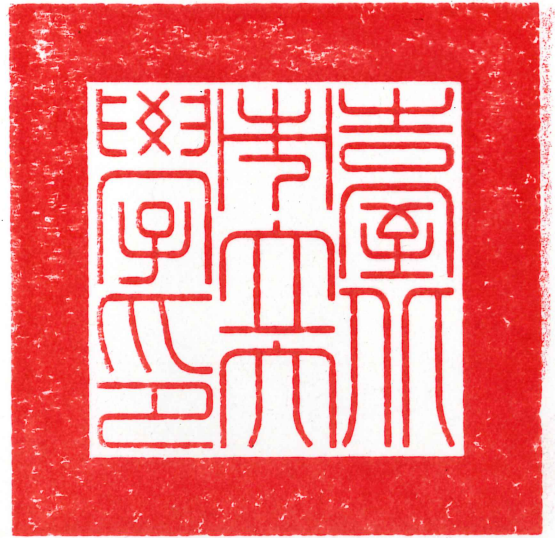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立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大教發字第1116030796號

附件：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補助作業要點



主旨：公告修訂後之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補助作業要點

依據：111年11月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校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補助作業要點，業經111年11月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謹此公告。
- 二、修訂後之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補助作業要點如附件。

校長 邱英浩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補助作業要點

102 年 1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教學專業成長，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精進學生學習成效，特制定「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據以執行。

二、本要點補助項目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補助教師成立教學專業成長社群

1.本校專任教師得依共同之教學與輔導興趣，由三人以上之專任教師組成教師教學成長社群，並推舉一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以定期研討之方式，提升社群內教師教學與輔導知能；其中，申請跨領域社群者，至少跨校區兩系（所）及三位以上之專任教師組成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

2.補助社群類別及目標：

（1）跨領域教師社群

- A.領域教學實務研討。
- B.跨領域數位工具研討。
- C.跨領域同儕觀課。

（2）推動大學社會實踐(USR)與教學實踐教師社群

- A.研發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與教學實踐研究相關議題。
- B.發展教學實踐與社會關懷課程。
- C.結合學生實務學習與社區連結。

（3）產學合作精進社群

- A.拓展與外部機構之合作。
- B.推動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
- C.與合作機構辦理各類人才培育事項。

（4）資訊科技與人文關懷導向教學社群

A.數位素養教育課程。

B.數位跨域協作教學策略規劃。

C.基礎科技應用實作。

D.強化 STEM 人才培育。

(5) 全英文授課教師社群 (EMI)

A.EMI 教學經驗傳習。

B.EMI 教學能力精進工作坊。

C.EMI 教學方法及教材研討。

3.經費補助與使用範圍：

(1) 依據審查結果，每一社群至多補助每學年新臺幣柒萬元，經費補助金額分為下列三級，各類社群補助名額視當年度經費公告之：

A.第一級:每年新台幣伍萬元至柒萬元整。

B.第二級:每年新台幣參萬元至伍萬元整。

C.第三級:每年新台幣貳萬元至參萬元整。

(2) 下列社群申請時應以兩年期之跨年度規劃提出，並詳列分年目標如下：

A.推動大學社會實踐(USR)與教學實踐教師社群應以申請校內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 (USR Hub) 或教育部 USR 計畫/教學實踐計畫為社群目標。

B.產學合作精進社群應含括簽訂產學合作案之方向及預估經費額度為社群目標。

(3) 補助經費以講座鐘點費、諮詢費、交通費、膳費、工讀費、誤餐費、材料費、保險費、雜支（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之 6 %）為限；其中，講座鐘點費係以校外專家學者或非所屬社群之校內教師支領為限。

4.申請、審議及執行：

(1)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由召集人詳填「臺北市立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書」並檢附其他補充文件，於每年三月提出

申請，申請時程及方式，由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另行公告之。

(2) 所申請案件提送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依下列審查標準審議。審議結果將公告於本校及本中心網頁。

A.計畫與社群類別之相關性

B.計畫達成社群目標之可行性

C.計畫內容嚴謹度

D.近三年社群之執行成果報告書及成果發表資料

(3) 審查評分標準：

	A	B	C	D
社群召集人近三年內未曾擔任過教師社群召集人	40%	30%	30%	
社群召集人近三年內曾擔任過教師社群召集人	30%	20%	20%	30%

若為跨年度之申請規劃，次年度之補助額度需以前一年度之成果報告書內容及各項量質化指標達成度作為審查依據。

(4) 各社群於每年度獲補助期間，應辦理至少兩場(含)以上專家演講、座談會、讀書會及教學觀摩等相關活動。

(5) 獲補助之社群須於公告期限內，依原申請之補助類別完成經費請購與核銷、繳交執行成果報告書，且獲補助社群教師(每組至少一人)應有義務參與本中心所舉辦之成果發表與分享。

(6) 獎勵內容：

A.由本校邀請相關領域及教學創新專家，針對成果報告書及成果發表資料進行審查，擇優遴選當年度績優社群，並頒發獎狀及紀念品，實際核定組數與核發金額，視當年度相關經費決定之。

B.獲獎社群所繳交相關成果報告資料，應無償由本校視需要享有計畫成果非營利使用權。

C.教師應遵守著作權法，違反者取消其獎勵資格，並追繳其

獎勵金，由受獎勵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二)補助辦理提升教學與輔導品質活動

1.本校各院、系（所、中心）得針對課程與教學需求，舉辦提升教師教學與輔導品質之研習活動。

2.補助類別：

（1）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舉辦專題演講或實務研習，藉以開發或改善教學輔導之方案。

（2）邀請校內教師辦理分享教學經驗與心得研討，或辦理教學觀察與評析建議活動。

3.補助範圍：

（1）依活動實際所需逐場次提出經費需求，經審查通過每一活動至多補助每學期新臺幣貳萬元。

（2）補助經費以講座鐘點費、外聘專家交通費、膳費、工讀費、誤餐費與雜支中印刷、文具、郵資、教材、教具為限。

4.申請及執行：

（1）於活動前一個月，依活動實際議程及經費需求專簽申請，經校長核可後辦理。

（2）獲補助之活動須於指定期限內，依原申請之補助類別，完成經費請購與核銷並繳交「執行結果記錄表」。

三、本要點補助經費均須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本校相關規定核實辦理。

四、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學校經費或教育部專案補助計畫經費下支應，補助經費視當年度計畫經費額度而定。

五、各社群研發之教材及成果，申請者(個人及專業社群)保有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則歸屬本校。有關出版品或產品上應明確標示曾獲本校經費補助，並依本校出版品相關辦法辦理。

六、本要點經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